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120879057A號

附件：計畫圖(比例尺一千分之一)及計畫書各1份。



主旨：「變更新營都市計畫（第三次通盤檢討）（含計畫圖重製）（第三階段）案」自112年7月19日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
二、內政部112年6月30日台內營字第112080867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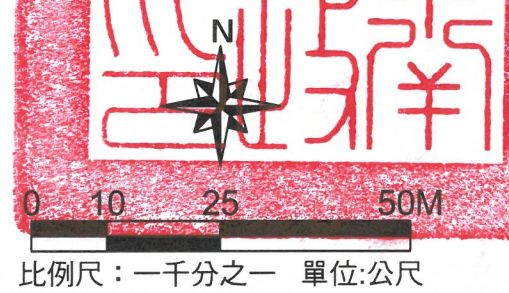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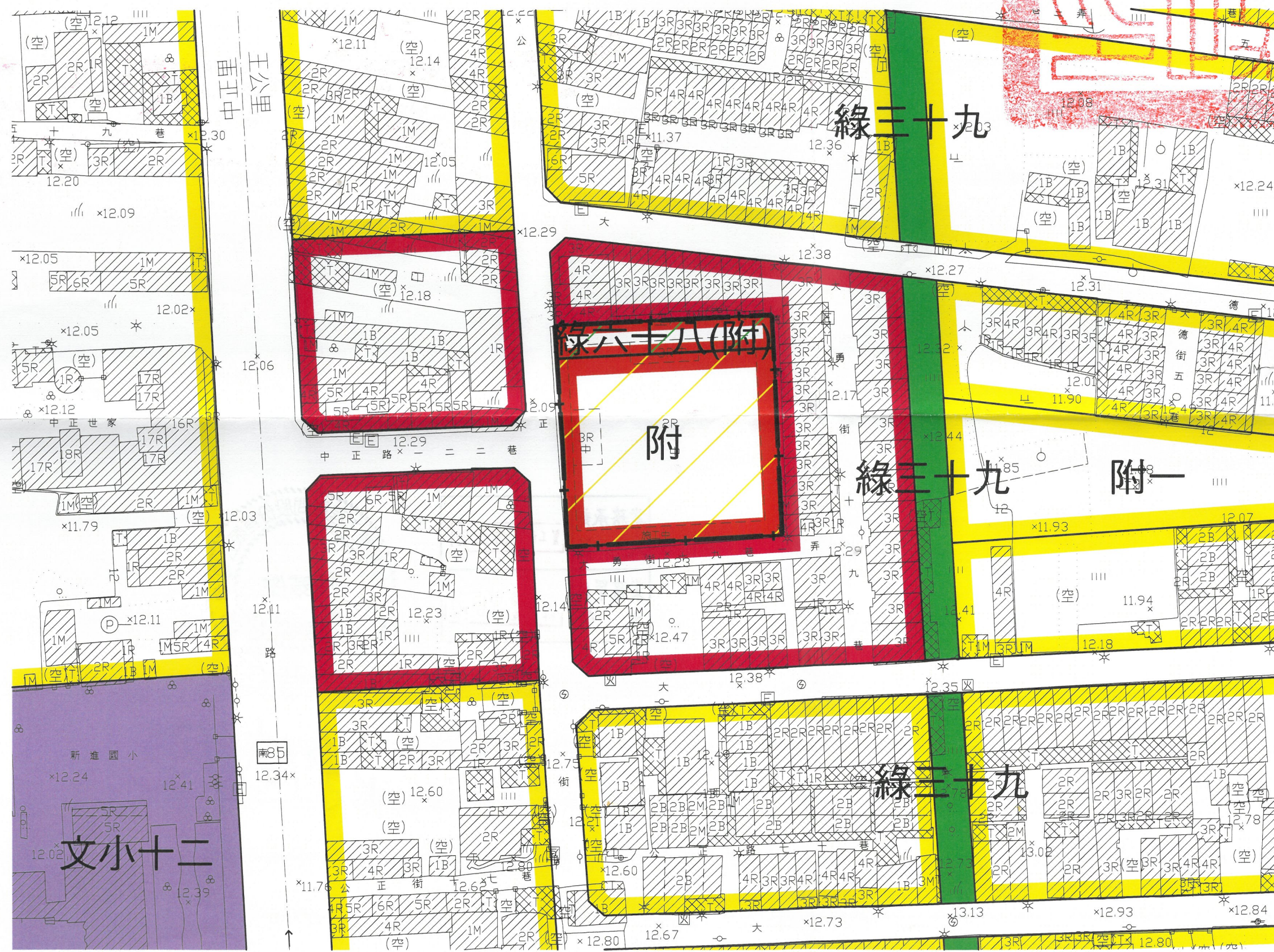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12年7月19日零時起生效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（永華市政中心）、都市規劃科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）及臺南市新營區公所公告欄。

三、公告圖說：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。

市長黃偉哲

變更新營都市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(含計畫圖重製)(第三階段)圖



- 圖例**
- 住宅區
 - 商業區
 - 綠地
 - 學校用地
 - 道路用地
 - 計畫範圍線

- 變更圖例**
- 變更市場用地為住宅區(附帶條件)
 - 變更市場用地為綠地(附帶條件)

註：凡本次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計畫為準。